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8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他人

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	√以下包括 10 个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8:3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 16:3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

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1-87357880；

（2）联系传真：0511-87287139（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联系邮箱：zhangss@diasc.com.cn；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包括 10 个子议 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554；
- 2、投票简称：三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